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-1 栋 616 室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劳剑东(020-87688146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9 月 12 日



申请号: 202422234037.2

发文序号: 20240912007759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222340372

申请日: 2024 年 09 月 12 日

申请人: 大千视觉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张嘉显, 刘玮骞, 郑华芳, 吴沅沅, 林峻朗

发明创造名称: 检测数据采集盒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1 项

说明书 1 份 7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申请方案卷号: KYNS(2)20240926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